

关于 UKCA 标志对应情况的通知

简介

祝贺贵公司更加兴旺。万分感谢平日里特别的关怀。

由于英国退出欧盟，原计划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英国市场上流通、销售产品时，将以往的欧盟统一规定 CE 标志更改为 UKCA (UK Conformity Assessed 英国合格评定) 标志。

然而，根据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政府公报，CE 标志的使用期限将无限期延长。

以下为 UKCA 标志制度的概要，并告知目前本公司 FA 产品的对应情况。

1. UKCA 标志概要

UKCA 标志是英国 (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 市场上特定产品所需的英国产品新标志。它涵盖大部分原来需要加贴 CE 标志的产品。

本公司 FA 产品所需符合的 6 种指令要求包括低电压指令、EMC 指令、机械指令、RoHS 指令、无线电设备指令、以及能源相关产品指令。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新政府公告发布为止，对象产品必须符合相关指令要求，且标有 UKCA 标志，才能在英国市场上流通、销售。



UKCA 标志

2. 关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新公报的变更点

根据旧的过渡性措施，英国退出欧盟后，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未带有 UKCA 标志，而只带有 CE 标志的产品被许可在英国市场上流通。

另外，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只要产品包装上带有 UKCA 标志，即使产品上只带有 CE 标志，也被许可在英国市场上流通。

但是，根据 2023 年 8 月 1 日英国政府发布的新政府公报，英国市场内的 CE 标志许可使用期限将无限期延长。

3. 本公司对象产品及其对应情况

今后，本公司 FA 产品可能会不带有 UKCA 标志，因此，可能会出现与带有 UKCA 标志的既存产品混在的情况发生。

详情请参考每个产品的介绍资料等。该产品没有介绍资料时，请联系各产品的咨询窗口。

4. 关于各指令的说明

关于本公司 FA 产品需要符合的要求指令，与 CE 标志相同。

(1) EMC 指令: 电磁兼容性指令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Regulations)

电磁兼容性指令要求产品产生的电磁干扰不会干扰其他设备的预期操作，并且该产品必须具有对其预期用途中预期的电磁干扰的抗扰性，这使其能够在不会导致它不可接受的降级的情况下运行。

(2) 低电压指令: (Electrical Equipment (Safety) Regulations)

额定电压为交流时 50 到 1,000 伏特间，直流时 75 到 1,500 伏特范围内使用的产品需要满足免受电气设备本身危险的防护要求，以及免受由外在因素影响电气设备所产生的危险的防护要求。

(3) 机械指令: (Supply of Machinery (Safety) Regulations)

它适用于包含可移动部件的产品，也适用于被嵌入到其他机器的产品。机械指令要求不会因 H/W 或 S/W 的故障而成为危险状况的控制系统上的安全、保护运转部分等的构造方面的安全、维护时的安全等。

(4) RoHS 指令: 有害物质使用限制指令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Regulations)

对于所有电子电气设备，规定了特定有害物质*注 1 的最大容许浓度值，要求产品不超过规定值。

(5) 无线电设备指令: RED (Radio Equipment Regulations)

基于无线电设备指令要求，无线电通信和/或无线电定位*注 2 为目的故意发射和/或接收无线电波的产品需要具备，包含 LVD 上规定的安全事项、并在 EMC 指令中规定的适当水平的电磁兼容性。此外，为了避免无线电波的有害干扰，还需要有效利用频带。

(6) ErP 能源相关产品指令: (The Eco-design for Energy-Related Products and Energy Information (Amendment) (EU Exit) Regulations)

针对特定的能源相关产品，规定了生态设计要求的框架。其中要求，例如使用时的能耗等，根据特定单位的

输出性能计算出来的能源相关产品的测量值等。

注1) 截至 2021 年 10 月, 英国指定的特定有害物质: 水银、铅、镉、六价铬、多溴联苯、以及多溴联苯醚、邻苯二甲酸 4 物质的 10 种物质。

注2) 无线电定位: 通过电波的传播特性的手段来决定目标物的位置、速度和/或其它特性, 或者获取有关这些参数的信息。

沿革事項

版本	修订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原版	2021年 2月	-----
A	2022年 1月	第 2 项 CE 标志的使用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删除了以下句子“如果在产品包装和随附文件上贴有 UKCA 标志，只标有 CE 标志的产品也可以在市场上销售”。 第3项 对应完成日期更改为2022年12月31日。 第3项 由于不需要在包装和附件上粘贴UKCA标志，相应的句子已被删除。 注1 特定有害物质由6种变为10种。
B	2023年 1月	第2项 由于规定了 “只要产品包装上贴有UKCA标志，即使产品上仍有CE标志，也可以在英国销售该产品 ”的时间段，追加了相应的句子。 追加此句因新增加了“只要产品包装上贴有UKCA标志，即使产品标签仍有CE标志，也可以进行销售”的时期。
C	2024年 1月	简介 追加了 “根据2023年8月1日发布的政府公报，CE标志的使用期限将无限期延长” 的内容 第2项 标题变更 追加了 “根据2023年8月1日的新政府公报，过渡性措施再度变更” 的相关内容 第3项 追加了 “可能会出现带有UKCA标志的产品与未带有UKCA标志的产品混在的情况” 的相关内容。将 “贴有” “标有” “带有” 的用词统一修正为 “带有”。